

1.2.5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建筑大学）的（2501-110000-04-01-865273“人工智能+”赋能城乡建设创新平台集群设备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光催化活性评价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教金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8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功能材料光电性能分析仪（瞬态表面光电压谱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教金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8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华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